

作为思想志向的《开罗宣言》:中日海岛冲突背景下 美国对中、日态度转变之应对依据

邓云成 江丹

(1.国家海洋局 海岛研究中心 福建 平潭 350400;2.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20世纪40年代签订的《开罗宣言》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饱受日本侵略苦难的国家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文件肯定了台湾和钓鱼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作为主推动者之一的美国却基于其自身利益的需要,随意打破战后新秩序,与日本单方面媾和损害中国的利益。本文基于美国对《开罗宣言》的态度转变,分析了其主要原因,指出在当下中日海岛争议冲突不断的背景下,凸显《开罗宣言》的历史意义,解读与运用作为思想志向的《开罗宣言》是扭转美国对中、日现实解释及态度的关键。

[关键词] 《开罗宣言》;态度;国家利益;法律效力;思想志向

[中图分类号] K1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318(2015)06-0007-08

一、《开罗宣言》前后美国对中、日态度的变化

(一)《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日本无条件投降书》确定了美国的开罗设想

1943年11月,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重大转折时,中英美三国首脑在埃及开罗会晤,并在26日对《开罗宣言》的内容达成了共识。但基于各种原因^①,直到1943年12月1日才公开发表对日作战宣言,即我们所称的《开罗宣言》。^{①⑥}《开罗宣言》明确了日本无条件投降,归还中国领土和其所占包括中国的所有国家的岛屿,恢复朝鲜的独立等内容。^②此份公告推动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战后处置日本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

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不断胜利,苏英美三国首脑在波茨坦举行会议,会议期间发表对日最后通牒式公告,即《中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简称《波茨坦公告》)。中国虽然没有参加会议,但是公告发表前征得了中国的同意。^③《波茨坦公告》的第八条规定了日本的领土范围,进一步明确了日本主权的限制,肯定了之前《开罗宣言》的效力。

在《波茨坦公告》发表不到一个月之后,日本即宣布投降,并于1945年9月2日签署了《日本无条件投降书》,至此,表明日本已明确认同并会切实履行《波茨坦公告》。

《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日本无条件投降书》这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法律文件,不仅展现了“文本”上的内容,更可以看出美国对构建远东地区战后新秩序的设想,即仍然坚持肯定中国的重要作用且遏制日本的发展,并求得对日作战的全面胜利。

(二)《旧金山和约》是美国与日本单独片面的媾和

然而,在美国的牵头下,包括日本在内的49个国家^④于1951年在美国旧金山签订了《旧金山和约》^⑤,中国并没有参与^⑥。该和约关于领土问题作了如下表述:日本放弃对台湾和澎湖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④不再强调此前《开罗宣言》中必须归还中国的要求。^⑤《旧金山和约》被认为是美国单独对日的媾和,严

[收稿日期]2015-05-08

[基金项目]国家海洋局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编号20145037)。

[作者简介]邓云成(1986-),男,四川广安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国际法,海岛政策与权益;江丹(1990-),女,江西九江人,硕士,研究方向:国际法与国际政治。

重违背了《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5-6]中国政府对此从一开始就反对,不予承认。同年 9 月 18 日,时任我国外长的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表示明确不接受,强调了其非法性、无效性。^[7]而需要指出的是该和约规定北纬 29 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并没有把钓鱼岛包括在内。^[8]但是在后来发布的第 68 号令和第 27 号令^[9],扩大到将中国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列为其托管范围,^[9]进一步破坏了《波茨坦公告》等文件的规定。从战后的这一系列行动可以看出美国对中、日的态度正在逐渐发生变化。1971 年美日签署了《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其内容之一就是将其划入琉球群岛管辖区,让日本享有施政权。^{[8][14][10-11]}至此,基于对日作战的反法西斯共识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系列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事宜,被美国后续单方面所主导的《旧金山和约》等法律文件篡改,赤裸裸地呈现出美国态度和立场的改变。而这些改变完成的时间之短、影响之深远,令人震惊,值得我们重视和思考。

二、美国态度变化原因分析

美国前后态度的变化显而易见,从国家政治学的角度来看,国家利益^[6]是国际合作与战争冲突的根源所在,共同的利益是各国相互合作的基础,而利益的相悖则可能引起战争或冲突^[7]。纵观如此短期之内的态度改变,国家利益的需要应是引起美国前后态度大转变的根本因素,^[12]本文以此作为一条总线索,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剖析不同时期、不同局势下美国对待中国和日本的态度变化。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日在中国的博弈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日在远东地区继续进行着激烈的竞争。美国企图遏制日本在远东地区的势力,以求实现美国为主的列强共管。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华盛顿体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日本独霸中国的野心,但是由于体系本身的不稳定性以及日本不甘心束缚于该体系,日本在战后不断采取行动扩大其在东亚地区的势力。^[13]

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数月之内便占领了东北三省。就美国立场来说,日本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利益和现有秩序。随着日本侵略范围的扩大,美国政府于 1932 年 1 月向日本政府递交了被称为“不承认主义”的照会,表明美国的基本立场。^[14]虽然美国采取了“不承认”的态度,但是并未采取实质性的行动与措施。究其原因,当时美国国内孤立主义主导着社会的舆论,同时也影响着外交政策,另外美国此时还在经历资本主义最大的一次经济危机,当务之急是解决国内矛盾和社会问题。^[15-17]这种态度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日本侵略中国的嚣张气焰。

日本于 1937 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华盛顿体系被打破。^[18-19]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随后发表了《关于国际政策基本原则》的声明,要求和平和自我克制,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20]美国有以上看法,是想维持与日本的既有关系,一战中大发战争财的时机让美国行动受限于此,毕竟对日贸易在美国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美国不想危及贸易出口。^{[21][20]}很多后来者批判英美等国家坚持绥靖政策而导致二战的战火愈烧愈旺,但若以当事者时代来看美国的此种政策,这种政策完全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需要。^[22-25]

(二)美国对华进行援助与扶植以共同抗日

20 世纪 40 年代,世界形势与亚洲局势进一步发生变化,此时的日本已经充分暴露出其霸占东亚的野心,严重威胁到美国在此地的利益,美国也认识到一味地采取妥协的态度是行不通的,转而开始走上联合中国和英国共同抗日的道路。^[26]从 1940 年 7 月开始,罗斯福政府开始对日出口实行发放许可证制度,以此对日本施加压力。^[27]美国在日本占领印度支那北部后又把所有废钢铁纳入到出口许可证清单中,沉重打击了日本。^[28]随后美宣布对日全面禁运石油。在对华政策方面也有了明显的改变,强调共同行动,把中国视为大国和盟国,为战后新秩序建构做准备。^{[21][21]}中国作为反法西斯的重要战场和主要力量,对美国来说是一个极合适的合作伙伴,其共同利益是不言而喻的,一方面可以利用中国的军事潜力和地缘优势牵制日本的力量,另一方面美国开始谋划战后东亚新秩序的建立,^[29]罗斯福把中国当做亚洲的主要支柱,^{[30][88]}^{[31]506-507,714}对当时的蒋介石政府还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在战后可以扶植一个亲美的中国政府,以维护其在东亚的利益,实现全球

霸主战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1941年12月到1942年1月,美国和英国为协调在反法西斯战争的行动及加强两国的合作,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最高级会议,在代号为阿卡迪亚的会议上,罗斯福推举蒋介石为中国、泰国和印度支那的盟军最高指挥官。^{[29][47][31]473-474,555-556}1941年12月31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提议建立中国战区,并委以其设立最高统帅部重任。^[32]表现出对蒋介石政府极大的信任。

从1942年开始,美国更是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对中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援助和扶植,以求按照自己的意愿建立东亚新秩序。^{[31]476-477[33]}1943年通过《开罗宣言》的公布向世人展示了一个以中国为中心、以美国为主导的开罗设想,而此设想正是建立在美国认为在战后的一段时期内日本不可能成为东亚大国以及对蒋介石政府的信任基础上。^{[21]21-22[34]}

(三)开罗设想的破灭促使美国转变政策

然而随着蒋介石政府独裁统治越来越腐败以及在国内战争中不断败北,使得美国的开罗设想渐渐破灭。^{[21]23}与此同时内战期间共产党逐渐崭露头角,步步击退国民党,^[35]显然,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统治的中国完全不符合美国当初的设想,况且与美国的头号敌国苏联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⑧,意识形态的差别与利益的相悖使得美国认识到开罗设想不可能实现,企图通过中国来主导东亚新秩序的美梦完全被打碎,美国不得不另辟蹊径。^{[30]93-96}

而此时美国对日本的政策是,从1942年便开始制定对日本占领政策的基本文件,最终形成了一份题为《日本失败后美国关于日本初期方针的要点》的文件,阐明对日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使日本不再成为世界的威胁及让日本拥有一个尊重他国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政府。^{[36][37]14}但是战争的进程超出了美国的预料,日本没进行本土决战就投降了。苏联军队的缺失,使美国对日本和远东产生了新的野心。^{[37]14}

对蒋介石政府的彻底失望^{[37]17[38]132}和意识到可以不用和苏联共同分享对日本的占领实权而通过独占日本来主导远东局势^[39]使美国开始由打击限制日本转变为控制利用日本。1945年9月,美国白宫公开发布的《初期对日政策》与先前的《日本失败后美国关于日本初期方针的要点》已经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初期对日政策》的终极目标变为日本首先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并强调新的日本政府在国际事务支持美国的目标。^{[37]14-15}对比《日本失败后美国关于日本初期方针的要点》的最终目标,我们可以发现,美国将其国家利益作为对日政策的最高目标,甚至置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之上。

在中国内战结束后共产党取得国内政权以及冷战开始的局势下,美国不得不进一步加速扶持日本,以维护其在东亚的地位。^{[38]133}美国将日本的经济复兴列为美国重点工作,除帮助解决日本内政的诸多问题外^⑨,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将日本建设成为美国的盟友,替代中国的美国盟友位置。^{[37]18}美国从此开始在亚洲和日本勾结以实现其霸权主义的战略目标,在1951年和日本媾和签订《旧金山和约》,此后通过琉球列岛美国国民政府发布第68号令和第27号令,以及1971年签署《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不断对中国领土问题进行干涉,这些法律文件在此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

三、利益说下的《开罗宣言》的解读困境

经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美国基于其国家利益的需要,以《开罗宣言》等文件为基础的开罗设想已被抛弃,但中国作为《开罗宣言》等文件的签属国,并没有放弃《开罗宣言》,并且不断重申《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11]40-44}但问题是美国等国通过否定《开罗宣言》等文件,重新基于《旧金山和约》等构建了新的东亚秩序,而此种秩序并没有得到中国的认可,虽然中国处于这种秩序之中,但在积极谋求变革。无法否认,这种秩序与国家现实需要,即国家现实利益需要有关。在这种利益争夺的解释语境之下,包括在基于实证主义法学的国际法(特别是当代条约法)解读之下,我们能做的就是基于上述法律文件,不断地重复其法律效力,不断地说服和宣传,以求立场的正当性^⑩。但现实窘境之下,压力颇大,钓鱼岛虽然在中国海警的巡航范围之内,但岛屿仍处于日本的实际控制之下,琉球问题长久以来也是缘于理想与现实的“鸿沟”。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民间存有一种认识,即中国国力强大了,钓鱼岛又存在极大的利益,才开始主张钓鱼岛。此种源于“利益衡

量”的认识,从逻辑推演来说并不失一种可接受的想法,虽然此种说法的正确性很值得商榷。因此,在对内说服之时,简单易解且不失正当的解读显得尤为重要,即我们需要一种能简单说明《开罗宣言》正当性的解释。而如果我们仍然坚持实证主义解释路径的话,那么永远跳不出政府—利益—法律的解释方法,只是在不断寻找证据、不断主张和争论,让普通民众更为困惑与无奈。除民间的困惑外,日本学者也指责中国是因为潜在的油气资源利益需要,才挑起钓鱼岛争端,^[45]进而对钓鱼岛主张主权,否定《旧金山和约》效力^①。当然,实际上日本对于石油的需要远大于中国,从此角度来讲,这也可以解释为日本基于现实利益的需求才最终挑起钓鱼岛争端,^[46]进而主张《旧金山和约》,否认《开罗宣言》的存在。可见,利益说下的《开罗宣言》存在极大的接受困境。

四、法律效力视野下的《开罗宣言》解读困境

在《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中,明确要求“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所谓“国际法上的条约”就是在国际法约束下涉及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相互间的并对彼此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关系及其变更或者消灭的合意的意思表示。条约因此可能具备双边或者多边性质。^[47]条约有各种不同的名称,从公约、国际协定、协约、总文件、宪章到规约、宣言和盟约。^[48]从法律性质来讲,《开罗宣言》毫无疑问可被认定为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但从日本方面来看,其认定《旧金山和约》也具有国际法效力。《开罗宣言》和《旧金山和约》在规制对象上有重复,同时《旧金山和约》属于后约,一般会认为其更有效力,但最大的疑问是《旧金山和约》的签订没有中国参加,而其中又明确涉及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中国坚持主张认定《旧金山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因此,《开罗宣言》的效力是否有效,是否优于《旧金山和约》的效力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换言之,涉及作为国际法最重要渊源的条约是否有效的问题。在 1926 年的 *Certain German Interest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案判决中,常设国际法院指出,“条约只能在其缔约方之间创设法律”。^[49]关于此案的影响,对于中国与日本都是好消息,当然各自的解读角度不一样。根据上世纪英国国际法学家 H. 劳特派特所阐述的为国际法学普遍接受的权威解释,即凡载有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国家达成的协议并且订明有确切行为准则的国际宣言,都被公认为对各该国具有法律拘束力。^[50]从此分析来看,《开罗宣言》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在日本看来,《旧金山和约》也有法律拘束力。同时,“北海大陆架”案^[51]明确解释,没有签署和批准某个相关条约的各方不受条约规定的约束,所以中国是不受《旧金山条约》约束的。对于《开罗宣言》而言,包括美日中在内的各相关方都受其约束,而《旧金山条约》对中国并没有法律效力。从本质上讲,《开罗宣言》和其它国际条约一样属于合同,同意与遵守是其核心要素。^[52]在利益驱动下,美国可以转而否定《开罗宣言》的效力,但问题是本质上属于合同的《开罗宣言》是否可以美日利益方的需要而随时被否定,否定合同效力的不利后果又应由谁承担。基于现实利益下的《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显得那么有力而又那么无力。除了利益博弈之下的国际法分析之外,是否还有其它的解读可能?《开罗宣言》不仅仅是一份简单的合同,更是对二战反法西斯战争形成的一种同意与共识,是数以千万计的生命为代价形成的新的国际秩序与体系。

五、作为思想志向的《开罗宣言》

有理论认为,国际法产生于各国基于对他国利益及国家间权力分配的认知,理性地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53]从广义上讲,国际法的历史与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一样久远,它始自近东地区那些最初的和平条约。^[54]那么什么是国际法,是不是从利益说出发,在共同利益下愿意遵守的协定,倘若没有了共同利益,就无需再遵守协定?一个可能的结果就是部分国家遵守,部分国家不遵守,演变成国家实力的争斗与较量。当事方是基于利益需要的遵守与不遵守,而其他相关方,则可能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选择认同或不认同。国际法的一大问题就是执行机制,对于国内法来说,法律被视为规则体系以及背后的组织权力和执行机制。^[55]^[48] 国

家之间的条约、协定等执行靠的是不同国家实力的博弈与理性选择下的推动。《开罗宣言》则是这种背景之下最明显的例子,中国的处境是虽身持正义,但实力相比处于劣势,以牺牲众多生命为代价的二战后形成的国际秩序受到了《旧金山和约》形成的新体系的挑战。

从实力论来讲,在不同国家综合实力较量对比下,中国并没有绝对优势去全力推动《开罗宣言》的全面履行,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就有人不断质疑《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进而有了从利益论角度解读中国对《开罗宣言》的坚定立场:有利益好处则支持,无利益好处则放弃或反对。这种利益论视角下的解读实际上是对中国立场的误读。一般理论认为法律与国家有着密切关联,法律与政府不可分离。^[56]实际上,若我们回到历史的最前端,认真考察法律的话,法律是可以超越政府范围的,甚至是与世俗秩序没有任何直联关联的方式存在:伊斯兰教法律中存有“穆夫提”和法学家代表国家控制之外的一系列文本性权威,与其说伊斯兰教法律是作为一种统治工具,不如说是拥有一种超越了当时苏丹政治权威的知识产权。^{[55][152-153]}而在印度,具有复杂和精细哲学内涵的一套法律文本(即“达摩”)再一次在没有中央政府执行机制的情况下发展,直到殖民统治下的一种新政府形式的建议才导致这些文本翻译和转化为一套被法官所适用的法律。^[57]这印证了一种情况的存在,即在不存在集权化的政治权力去执行这些规则。^{[55][158]}这就说明了在没有施加一般性命令下暴力的可能性。我们应认识到和平源于正义,但没有共同的手段来确保这样的和平。^{[55][158]}

《开罗宣言》的内容是针对日本的法西斯侵略,而作为反法西斯的主要战场——中国,为了打败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付出了的沉重代价。1947年5月惟一一份公开的报告表时了我国遭受的损失^⑩,具体见表1。

表1 中国在抗战中的损失统计

经济损失	金额	人员损失	人数
财产直接损失	313 亿美元	军人作战受伤	322.7926 万人
间接财产损失	204 亿美元	军人因病死亡	42.2479 万人
军费损失	41.6 亿美元	平民伤亡	913.4569 万人
总计	558.6 亿美元	总计	1278.4974 万人

而这些代价的付出,也让中国反抗日本侵略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唯一的追求正义的和平思想,并在战争胜利后为反法西斯人民所坚持。《开罗宣言》公布时,战争仍在继续,其代表的实际上是一种思想志向,一种在今后几百年都不会有任何改变的志向,即反抗二战中法西斯的侵略,实现世界的和平和正义。关于这一点,不管是谁,无论是签订的当时还是复杂的当下,以及遥远的将来,这一思想志向都是不会变的。

从实证主义法学来看,因为法律是君主或当权者颁布或制定,而《开罗宣言》也可以视为中美英三国制定的^⑪,因此是不是法律,有没有效力也是几国政府首脑决定的。这些国家可以基于其自身利益需要随时改变,进而形成诸如《旧金山和约》这样的后续条约。主张法律是一种治理工具,这只看到法律可以如何被使用,而没有看到它是什么。在当代,我们事实上确实没有能够给法律的象征性、富有表现力和志向力量应有的重视。^{[55][173]}

在当今中日两国相互斗争的情境之下,特别是域外大国作为日本的后盾,基于其利益等需要,以各种方式支持日本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安全等方面的遏制与竞争,希望从中“渔翁得利”。日本借此在右派领导人的带领之下,基于需要不断改变战后秩序^⑫。而其中最主要的行动之一则是否定《开罗宣言》等奠定二战之后正当秩序法律文件的效力^⑬。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强调全面理解《开罗宣言》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我们过于强调功能、工具性维度、效用属性,而忽视其它属性,那么就无法正确对待我们自己的法律观念并意识到它的复杂性和力量。^{[55][173]}

在国际法上,基于“和平与正义”的思想志向的《开罗宣言》不会随着几个国家的利益或几十年的改变而不断改变,在未来仍将不会改变。这样的认识,应成为我们应有的态度。

从落实《开罗宣言》的法律思想志向而言,需要我们对于这样的思想志向予以足够的重视,让每一个人

知道其核心内涵,用各种形式纪念、表达、重申其思想志向,以期在未来若干年后,作为人类和平共识的《开罗宣言》不再会因为个别国家的利益所需而被随意否定。就算他国否定,但作为组成国家的人,特别是中国人不否定《开罗宣言》的效力就会一直存在,难以被篡改或毁灭。因此,对于《开罗宣言》来说,只问其对错,不问其利弊是我们当下一代人应完成的主要任务。

注释:

①一种说法是基于安全的原因,需要在德黑兰会议之后再行公布,详见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43 年版,第 299-300 页;另一说法是认为罗斯福认为有必要在公开此宣言之前取得苏联的同意,参见 Herbert Feis: Churchill, Roosevelt, Stalin: The War They waged and the Peace They Sought,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53 页。

②参加会议的国家一共 52 个国家,但苏联、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详见任毓骏:《纪念〈旧金山和约〉的背后》,《人民日报》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7 版)。

③即“对日和平条约”,相关材料可参见俞力莎,王珑琨:《〈旧金山和约〉出笼始末》,《报刊荟萃》2013 年第 1 期,第 50-51 页;“对日和平条约”英文全文参见: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 1951,第 46-164 页。

④中国没有参会是源于杜勒斯-莫里森协议。从 1951 年 1 月起,杜勒斯作为美国政府对日媾和问题的总统特使,先后访问日本、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通过个别磋商和保证、许诺等手段获得他们的同意。6 月访问英国,杜勒斯与英国外交大臣莫里森就对日和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派代表参加还是由台湾国民党当局派代表参加进行了商讨。美国主张由台湾国民党当局派代表参加,而英国在 1950 年 1 月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代表。会谈结果,美国以在中东问题上帮助英国为条件,换取英国让步,达成既不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也不邀请台湾国民党当局参加对日媾和会议的所谓杜勒斯-莫里森协议。该协议还规定,将来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是由台湾国民党当局与日本签订对日和约,将由日本政府决定。来源于《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重要事件扫描》,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ztpd/2005-05/09/content_199356.htm, 2013 年 9 月 24 日。

⑤ 27 号令: Civil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No. 27,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of The Ryukyu Islands, Office of the Deputy Governor, APO 719, United States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Office of the Deputy Governor, 25 December 1953.

⑥国家利益的定义,参见 Rozeta E. Shembilku: The National Interest Tradition and the Foreign Policy of ALBANIA, 美国塔夫茨大学学位论文, 2004 年,第 17-22 页。

⑦作为最为严重的冲突形式,战争的起因非常多,包括领土问题、民族问题、霸权/征服问题、政权问题、争夺权力问题、宗教问题、安全/均势问题、阶级压迫问题等,而这些无外乎是追逐利益的后果。参见夏保成,许二斌:《欧洲战争原因论——对中世纪以来欧洲战争起因的研究》,《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第 89-101 页。

⑧关于中共(后来的新中国)与苏联的关系,可参见沈志华:《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 年中苏关系若干问题再探讨(增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⑨关于日本投降后的经济问题,参见小林义雄著,孙汉超,马群雷译:《战后日本经济史》,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13, 34 页。

⑩这里的正当性可以理解为多少人支持与赞成,这里介于语言的压力,又分为国内支持与国际赞同两个层面。

⑪关于其具体立场的论述,详见日本外务省网站有关钓鱼岛专题的问答部分。

⑫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此数仍不包括东北、台湾及海外华侨的损失,“七七事变”以前的损失亦未予计算,我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军民财产损失也不包括在内。来源于《八年八年抗战中国各项损失统计清单》,http://www.hoplitel.cn/Templates/mct0058.html, 2013 年 9 月 24 日。

⑬这也是对《开罗宣言》解释和解读的主要依据和路径。

⑭日本现任首相安倍晋三的主要支持者即日本右派势力(其一般具有强烈的国家民族主义精神或极端亲美),其基于自身实力不断扩张需求和改变日本战后秩序。政治方面的改变可参见 William Choong: Japan's New Politics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2013 年第 3 期,第 47-54 页; John Hemmings and Maiko Kuroki: Shinzo Abe: Foreign Policy 2.0, Harvard Asia Quarterly, 2013 年第 15 卷第 1 期,第 8 页。

⑮除否定《开罗宣言》外,日本通过争夺岛屿及附属海洋的方式,大力开疆拓土,期望早日实现包含争议地区的“固有领土”真正固有化。参见 Alexis Dudden: The Shape of Japan to Come, 《纽约时报》2015 年 2 月 10 日。

[参考文献]

- [1]葛勇平.《开罗宣言》及其拘束力——写在《开罗宣言》签订60周年[J].河北法学,2004(6):68-70.
- [2]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M].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448-449.
- [3]严志梁.《波茨坦公告》是怎样产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J].历史教学,1982(8):31.
- [4]United Nations.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ith two declarations)[R]. New York: 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 1951:48.
- [5]余子道.旧金山和约和日蒋和约与美日的“台湾地位未定”论[J].抗日战争研究,2001(4):134.
- [6]胡德坤,韩永利.《旧金山和约》与日本领土处置问题[J].现代国际关系,2012(11):11.
- [7]国际关系学院编.现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资料(1950-1953)上[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0:562.
- [8]郭永虎.关于中日钓鱼岛争端中“美国因素”的历史考察[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4):111-117.
- [9]李国强.“琉球再议”戳到日本痛处[EB/OL].(2013-09-24).http://ihl.cankaoxiaoxi.com/2013/0517/209999.shtml.
- [10]于群.美国对日政策研究 1945-1972[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24.
- [11]李国强.战后国际秩序不容挑战[J].红旗文稿,2012(20):34.
- [12]斯卡拉皮罗.美国外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J].政治研究,1985(4):6-8.
- [13]史桂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对外扩张与东亚格局之变动——以华盛顿体系为中心的考察[J].世界历史,2012(4):4-13.
- [14]阮君华.评“九一八事变”后英美两国的远东政策[J].江海学刊,2001(5):142.
- [15]张华.微观视角下的20世纪30年代美国孤立主义[J].井冈山学院学报,2008(2):104-108.
- [16]赵文莉.孤立主义势力对美国远东政策的影响[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4):50.
- [17]张宗华.试析美国传统外交政策——孤立主义的发展及其在30年代外交中的运用[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4):51-57.
- [18]韩永利.英美首脑决策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3):81.
- [19]赵东喜.试论英美决策失误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关系[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133.
- [20]Hull C, Berding A H T.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M]. New York: Macmillan, 1948:535.
- [21]朱喜传.开罗设想的构建和解体——二战期间美国远东国际体系构想的演变[J].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20-23.
- [22]廖宣力.论英国对日绥靖政策[J].国际政治研究,1990(1):66-70.
- [23]王宇博,冷光裕.“九·一八”事变期间英美在华绥靖政策刍议[J].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3):18-22.
- [24]黄玉军,陈海宏.英美的对日绥靖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J].理论学刊,2009(2):105-109.
- [25]李朋.国家利益与20世纪30年代美国东亚政策[J].求是学刊,2011(5):145.
- [26]王巧荣.论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华政策[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26-28.
- [27]张赛群.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美国对日本的经济制裁[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37.
- [28]蔡玉民.经济因素在美国对日政策中的作用(1937-1941)[J].世界历史,2001(3):60.
- [29]马建国.抗日战争时期的中美军事合作(1937-1945)[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4.
- [30]肖蓉.抗战胜利后美国东亚战略的转变——历程、动因及其教训[J].太平洋学报,2005(7):88-96.
- [31](美)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1932-1945)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32]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M].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97.
- [33]赵志辉.战时日美国际关系理念的冲突及其对中国的争夺[J].社会科学战线,2009(10):128.
- [34]赵志辉.开罗会议新论[J].世界历史,2004(5):49-58.
- [35]牛军.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的美苏国共关系[J].历史研究,2002(2):98.
- [36]Martin E M. The Allied Occupation of Japan[M]. Redwo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5-7.
- [37]魏楚雄.战后美国对日政策的演变[J].世界历史,1987(5):13-23.
- [38]贾春阳.美国东亚政策的实用主义外交哲学解读[J].美国问题研究,2010(2):132-133.
- [39]赵洪伟.战后美国远东战略演变与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的相关性[J].甘肃社会科学,2007(4):72.
- [40]毛莉.《开罗宣言》国际法效力毋庸置疑[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06-10(1).
- [41]高悦,周超.《开罗宣言》精神不容背离[N].中国海洋报,2013-07-08(1).
- [42]刘文宗.《开罗宣言》为一个中国原则奠定了不可动摇的基础——驳所谓“《开罗宣言》无效”论[J].台湾研究,2003(4):6-8.

- [43]饶戈平.维护开罗宣言的权威性和有效性[J].台湾研究,2003(4):12-14.
- [44]王在希.《开罗宣言》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永垂史册[J].台湾研究,2003(4):1-2.
- [45] Lee I. Competing Claims to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al Evaluation[J]. China Oceans Law Review, 2013(2):68.
- [46]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Report. The Senkaku Islands Dispute: Oil Under Troubled Waters? [EB/OL].(2013-11-10).
<http://cryptome.org/2013/07/guccifer-cia-senkaku.pdf#sthash.sadTucKD.dpuf>.
- [47]魏智通.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3.
- [48]马尔科姆·N·肖.国际法(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74.
- [49] Certain German Interest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question of jurisdiction) [EB/OL]. (2014-02-04).<http://www.icj-cij.org/pcij/series-c.php?p1=9&p2=4>.
- [50]饶戈平.《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不容否定[J].台湾工作通讯,2004(12):13.
- [51]ICJ Reports[R]. Geneva: ICJ, 1969:3, 25[0].
- [52]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36.
- [53]戈德史密斯,波斯纳.国际法的局限性[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 [54]阿瑟·努斯鲍姆.简明国际法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 [55]费尔南达·裴丽,邓云成,宋东.先于政府的法律:思想意识与志向[J].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3(2):147-173.
- [56]Roberts S. After government? On representing law without the state[J]. The Modern Law Review, 2005, 68(1):14-15.
- [57]Lingat R. The classical law of Indi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135-136.

The Cairo Declaration as an Ideological Aspiration:

A Response to the Changes in the Behavior of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s China and Japa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hina-Japan Islands Dispute

DNEG Yuncheng¹ JIANG Dan²

(1. Island Research Center,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Pingtan 350400, China;

2.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Cairo Declaration* adopted in 1943 is a most significant law for those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which was invaded by Japan. *The Cairo Declaration*,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and others together declared Taiwan and Diaoyu Islands to be parts of Chinese territory. However, the United States, one of the key players in the process of adoption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openly broke the post war world order by forging its own alliance with Japan and damaging the interests of China for the sake of its own self-interes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in the behavior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highligh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hina-Japan islands dispute. It calls for a major change in the way we interpret *the Cairo Declaration*. We should treat *the Cairo Declaration* as our ideological aspiration.

Key words: *Cairo Declaration*; behavior; national interests; legal validity; ideological aspiration